

西藏拉萨市流动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

王树新 巴巴拉·安德森 陈 华 刘金云

摘要 本文首先简要介绍了关于西藏拉萨市流动人口调查的基本概况。重点揭示了流动人口中从事经济活动的那部分人的地缘性突出、大分散和局部集中的分布格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比重较高、年龄高度集中的单峰型、文化层次偏低、流动性低、务工经商流场与区内小保姆自成一“派”等特征及流动人口对拉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文章最后针对拉萨流动人口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

作者 王树新,女,1945年生,196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法语专业,1981~1983年就读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人口学专业,现为首都经贸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市 100026)

巴巴拉·安德森,女,美国密执安大学人口研究中心教授。

陈华,女,西藏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所长。(拉萨市 850000)

刘金云,男,美国密执安大学社会科学院高级研究员、博士。

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和劳动就业制度的改革,结束了沿用了几十年的城乡劳动力分治的格局,使户籍制度对农村劳动力的束缚受到冲击,为劳动者提供了多种渠道的就业机会和选择职业的条件。长期积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被释放出来,他们经过对流出地和流入地各种条件审慎比较后,流入就业机会多、收入较高、生活条件较好的城市地区。这是一种有助于消除差别的社会流动。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初期,人口是从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及沿海地区,这些地区采取的敞开大门,来者不拒,完全的自由流动使流动人口在短时期内急剧增加,形成了90年代中期的“民工潮”,很多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难以承受这种外来人口流入的洪峰,引发出各种居民利益受损的“城市病”。延续多年由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发达地区的人口流动开始转为由中、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进行开发性流动。遥远的边陲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就已成为较多的流动人口聚居地之一。与日俱增的流动人口对拉萨市乃至对整个西藏各个方面发展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然而至今尚没有人对这方面问题进行研究,为了开发这块处女地,填补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方面调查研究的空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西藏大学人口研究所与美国密执安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就西藏拉萨市流动人口与民族经济繁荣这一课题进行了合作研究。

一、研究目的与重点

在西藏拉萨市开展流动人口调查旨在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流入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西藏拉萨市的流动人口底数、地区分布、结构、活动方式、流动原因、职业状况、变化规律和利弊效应等,从中揭示人口流动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以便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人口流动规律对劳动力人口流动进行宏观调节,引导其有序流动,优化

注:此文所用数据由朱文华根据1997年西藏拉萨市流动人口调查资料处理提供。

劳动力资源与物质资源的配置,促进拉萨的市场经济发展。同时为市政府制定有关人口政策、市政设施建设规范化、合理安排劳动力就业、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拉萨市面积较小,居住、商业网点、行政机关、企事业分布相对比较集中的特点,调查对象为本地区户口的跨区、县级以上的行政辖区流动人口,重点调查研究居住比较集中的城关区六个办事处及三个乡所管辖的街道、居委会、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农场菜地、机关企事业单位、旅馆、招待所中居住的经济活动流动人口。选取的主要调查点有八条重要商业街、二个农贸市场、八个建筑工地、二个农场菜地、八个旅馆招待所、三个出租房区及一些机关企事业单位内的散居经济活动流动人口。

二、经济活动流动人口的基本概况与特征

过去因为西藏自治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致使该地区人口流量少,范围小,流动频率非常低。改革开放给西藏尤其是首府拉萨带来了生机,人口流动出现前所未有的景象,根据陆地、航空、交通工具的来往数量估测,1997年流动人口日流量达万人左右。同年对该市3685名经济活动流动人口进行了面对面的探访调查,其中80%的流入人口在拉萨市办理了暂住证手续,现根据调查结果,对寄住拉萨的经济活动人口情况进行初步分析。

1. 地缘性突出

流入拉萨的外来人口以近省、区内和周边地区短距离流动为主,几乎50%来自邻省四川,23%来自拉萨以外的西藏本自治区内,尤其是与拉萨市区相邻的林周、堆龙德庆、曲水、尼木、达孜、墨竹工卡等县最多,其次是离拉萨较近、交通比较便利的日喀则和山南两地。由于邻近地区具有交通便利,人缘,地缘关系密切,流动成本低,往返方便等优点,所以流动人口来自邻近地区居多。此外,区外流入人口较多的省依次为浙江、青海、湖北、湖南、陕西和福建等地。还有少量来自印度、尼泊尔等南亚周边邻国。大多数流动人口遵循的是亲缘、地缘和链式迁移方式。因为都是亲戚、朋友、同乡,所以形成许多团体群居。如拉萨市的建筑工地和农场菜地、冲吉路居民大院出租房、电影公司出租房基本上是四川人的聚居地;高原旅馆、临夏招待所、交通局招待所、药王山旅馆等则是以甘肃、青海、宁夏从事运输业为主的流动人口居住地;哈达旅馆、林芝驻拉萨办事处、地矿局招待所、金谷饭店成为区内藏族流动人口的集中暂栖处。从事保姆服务业的几乎全部为西藏自治区内流入拉萨的藏族女性。从以上分布可以看出拉萨流动人口受乡土观念和风俗习惯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民族性特色。

2. 大分散和局部集中的分布格局

拉萨流动人口遍及全市各区域,但又比较集中分布在一些商业街区、农场、农贸市场及周围地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居委会办的招待所、旅馆及各种出租房区,从而形成流动人口的高密度点,如北京东路、金珠东路、林廓北路、林廓东路、朵森格南路、八廓街、冲赛康市场、七一农场、青年路、林芝驻拉萨办事处、地矿局招待所、高原旅馆、交通局招待所、金谷饭店、冲吉路尼禄旅社等。形成这种流动人口空间分布的因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是流入目的,它将直接决定了流动人口对暂住地类型和位置的选择。流入拉萨的人口基本上是劳务型和经济型,从事贸易、饮食服务或受雇于他人从事建筑、家庭保姆和交通运输,因此选择了繁华的商业区以及居民集中、单位集中、设施较好且能够提供就业岗位的上述住所。从目前的流动人口分布格局来看,流动人口的密度一般随离拉萨市中心的距离增加而减少,流动人口的绝对量以城市中心为最多。

3.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比重较高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流动人口大潮中,少数民族人口流动较少。囿于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及各民族风俗习惯等因素的羁绊,大多数人尚未接受现代改革开放思想的影响,缺乏探索精神,故土难离,因此在他们之中到外地流动的人员较少,即使流动也是近距离的串亲,且时间很少超过三天以上。西藏拉萨与其他大城市截然不同,市政府大胆改革开放,引进外来人才,强化外界冲击,用外来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传播媒体对阻碍技术传递和观念更新的不利因素进行冲击,影响和改造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文化体系。这一举措吸引了大量少数民族兄弟姐妹来拉萨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少数民族流入人口占调查流入人口总数的25.26%,其中藏族占14.78%,居第二位的是回族,他们主要来自甘肃、青海和宁夏等地区,其他民族还有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维吾尔族、白族、傣族、土家族、门巴族等少数民族人口流入拉萨。

4. 年龄高度集中的单峰型

从流入人口的年龄构成分析,20~39 岁年龄段的青年劳动力人数居多,占调查人口总数的 80.2%, 峰值年龄为 25~29 岁(详见表 1、图 1)。经济活动流动人口年龄构成轻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西藏属于高原气候,温度偏低、空气稀薄等特殊自然条件,内地人很难适应这种环境,年龄稍大的人一般都望而怯步,而年轻人很少顾及这些,敢想、敢干、敢闯,有较快的适应能力;(2)西藏地处边疆,路途遥远,陆路交通很不方便,要经过漫长的旅途,旅费也相当昂贵,流动成本高,必须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一定的物质基础方可成行,这对于年轻人来说也是较易于承受的;(3)拉萨仍属于社会经济欠发达的城市,尤其是第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经济结构的改革和产业发展需要大量有良好身体素质和智力素质的劳动者来此进行开发建设。青年人尤其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渴望改变自己的处境,增加收入,于是就形成了目前双方获益且有助于消除差别的社会流动;(4)青年人的外出活动能力大大强于中老年,且流入拉萨的经济活动人口中未婚者占相当高的比重,其中 20~24 岁年龄段未婚者为 80% 以上,25~29 岁的未婚者为 20% 之多,他们一般没什么负担牵挂,便于外出务工经商。

表 1 从事经济活动流动人口的年龄构成(%)

年 龄	构 成	年 龄	构 成
10—14	0.95	35—39	10.59
15—19	7.32	40—44	6.78
20—24	22.92	45—49	2.48
25—29	26.41	50—54	1.47
30—34	20.88	55—5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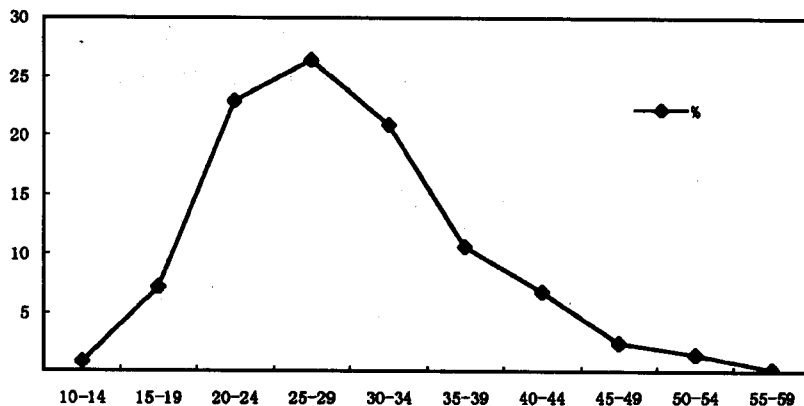


图 1 从事经济活动流动人口年龄构成趋势

5. 文化层次偏低

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向一元社会经济结构转化是一个渐进过程,决定了劳动力流动机制市场化不能一步到位。由市场机制调节必然引起大量农村地区低素质的劳动力涌向拉萨市。流入拉萨的经济活动人口文化素质,小学以下文化档次的占相当高的比例,为 40.25%,其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占 26.32%,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占 13.93%。初中文化程度的比重最高,为 46.75%,高中文化程度占 12.02%,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只占 0.99%(见表 2)。文化程度低与我国国民总体平均文化教育水平低有关,根据 1990 年普查数据计算,我国人口总体平均文化教育年限仅为 5.5 年,不足小学毕业水平。流入拉萨的人口主要来自农村,外出流动人口往往是农村中文化相对较高的人,虽然流入拉萨人口文化层次较低,平均文化教育年限为 6.1 年,但仍高出全国和西藏(2.3 年)的总体平均文化教育年限,这说明通常流动人口平均文化程度相对较高,符合人口迁移和流动的选择理论。

表 2 从事经济活动流动人口的文化构成(%)

年龄	大学以上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0—15				15.91	36.36	47.73
16—19			6.02	51.00	21.69	21.29
20—24	0.36	0.59	12.20	55.45	20.85	10.55
25—29	0.10	0.31	12.09	51.45	27.27	8.78
30—34	0.39	0.91	15.10	46.75	26.04	10.81
35—39		0.52	15.98	34.02	29.64	19.85
40—44	0.40	1.21	6.83	30.12	38.15	23.29
45—49		1.10	3.30	32.97	34.07	28.57
50—54	3.70	5.56	9.26	31.48	24.07	25.93
55—59			28.57	14.29		57.14
合 计	0.33	0.66	12.02	46.75	26.32	13.93

6. 流动性低

拉萨这一举世闻名的历史文化古城近年来流动人口增长速度之快、规模之大、活动范围之广、居住时间之长是始料未及的。流入拉萨的人口稳定性较大,据 1997 年调查数据,65.07%的流动人口在拉萨居住时间已超过半年以上,其中居住半年至 1 年的占 18.66%,1~3 年占 25.12%,3~5 年占 9.90%,5 年以上占 11.39%。被调查的经济活动流动人口群体在拉萨平均居住时间长达 2 年左右,表明在此的流动人口稳定性较大,流动性很低。当问及他们预期在拉萨居住多长时间时,几乎没有人能明确答复,汉族一般希望多住几年,但并无永久定居意图,待年龄稍大或赚足钱后最终将返回原籍家乡。从西藏自治区内流入拉萨的人口希望居住时间越长越好,乃至长久居住下去。

7. 务工经商的流场

拉萨市流动人口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流动于其他城市与拉萨之间的人口;另一类是流动于农村与拉萨之间的人口。前者人口构成比较复杂,既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又有从事政治、社会、文化、科技活动和国际交往的人口。而后者主要来自农村,这部分人是流动人口的主体。这部分农民流入拉萨后从事商业的占流入农民总数的 66.24%,从事建筑业的占 14.22%,从事餐饮业和家庭服务员的占 7.62%。就从业性质而言,流入人口涌入拉萨后大多数成为城镇个体户。他们或单独个体经营,或受雇于个体经营者,也有的受雇于集体的建筑承包队或受雇于私人做保姆。从流入人口从事的行业看,从事商业活动的居首位,占 69.42%,从事建筑业的占 9.69%,从事餐饮服务业和家庭保姆的占 6.30%,从事运输业的占 4.21%,从事农业的占 2.90%。从以上分析,反映出拉萨流动人口的流入目的多以从事务工经商的经济活动(详见表 3)。从表 4 还可以看出从事经济活动流动人口到拉萨前后的职业变化。除原职业为商业者外,原职业为农民的流入拉萨后 88.08%的人由农业转为商业、建筑业或服务业。原职业为工人的流动人口 58.16%的人弃工从商,27.37%的人转为建筑、运输业,原为干部、学生、待业的流动人口绝大多数从商,分别为 51.15%、76.60%和 81.28%,其余大部分转为建筑、餐饮服务业。

8. 区内小保姆自成“一派”

中国地广人多,各地区风土人情,生活习惯差别较大,这种差别是相对于地域民族特点而言的。拉萨市有常住人口 13.6 万,家庭总户数为 2.8 万,其中藏族人口占 72.3%,藏族干部、职工、居民家庭雇用保姆的为数不少。由于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因素,藏族姑娘在拉萨市保姆市场自然成为绝对的主角,保姆的民族构成全部为藏族,其中 97.3%为未婚女青年。目前谋求保姆职业并不是通过正规的劳动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而是来源于以下三个渠道:第一种通过家庭亲戚直接从家乡“物色”;第二种通过亲朋好友之间介绍,比如有的亲戚或

表3 流入人口的职业构成 (%)

	农业	工业	建筑	运输	商业	餐饮	保姆	其他
合计	2.90	0.22	9.69	4.21	69.42	3.26	3.04	7.27
男性	2.39	0.22	14.26	6.56	67.49	1.99	0.09	7.00
女性	3.77	0.22	2.10	0.29	72.59	5.37	7.90	7.76

表4 流入前后的职业变化构成 (%)

	农业	工业	建筑	运输	商业	餐饮	保姆	其他
农民	4.84	0.05	14.22	0.91	66.24	3.21	4.41	6.13
工人	0.79	0.26	8.68	18.68	58.16	4.47	—	8.95
干部	1.85	3.70	7.41	1.85	51.15	1.53	—	41.22
商业	0.20	—	0.40	11.13	82.70	22.07	0.39	2.98
学生	—	0.43	0.85	1.70	76.60	2.98	7.23	10.21
待业	0.46	0.46	6.85	1.83	81.28	6.39	0.46	2.28
退休	—	—	—	—	87.50	—	—	12.50
其他	—	1.68	3.36	—	89.08	1.68	—	4.20

朋友家曾经雇过的保姆,双方相处关系不错,保姆的人缘混出来了,由于种种原因,不再雇用了,便把保姆推荐给别人;第三种渠道是保姆之间相互介绍,有些保姆在此吃这碗饭时间较长,无形中形成了小群体,当这个“圈”里的人因某种原因不再为雇主服务,便互相张罗替其另谋新主。通过以上途径使一些区内的藏族姑娘从各地的农牧区源源不断地流入拉萨市,形成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保姆市场。有私房的藏族离退休干部、职工家庭或有2个以上孩子的藏族双职工家中,大多数家庭都雇有保姆,有的家庭甚至有2~3个保姆。他们的具体分工是看孩子、清理家庭卫生、照料陪伴老人、看家护院等。

来拉萨从事保姆工作的女性,芳龄多在16~19岁年龄段,占保姆组数的40.70%,其次是13~15岁的少年女性,占30.23%,20~24岁的占22.09%,25岁以上占6.98%。13~19岁的青少年处于就学年龄,而她们则放弃学习机会进城做保姆,故文化层次很低,其中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保姆高达57.78%,小学文化程度的占35.56%,初中文化程度的只占5.56%。这些保姆无职业技能的培养,整体素质不高。

来拉萨从事保姆工作的流动人口在此居住时间比其他职业的人口要长,90%左右的保姆在拉萨滞留时间均在3年以上。保姆这行当不需投资,雇主管吃、管住,有的还管穿,有的还可以领部分工钱。但当保姆最吃不住劲的是“拴人”,干活没钟点,行动不自由。而小保姆大都十几岁,正是花季之年,让她们死守一个家庭是不可能的,其他行业不断地以各种手段诱惑她们,因此相当一部分保姆把来拉萨做保姆当成“跳板”,做几年甚至一二十年保姆后,雇主尽量想办法通过各种渠道为她们获取拉萨市户口,或嫁人,或当个体户开业经商,或另谋其他职业,在拉萨安家立业,不再返回原籍家乡。

三、流动人口与拉萨社会经济发展

过去在拉萨的流动人口中以旅游参观、朝佛宗教活动的人为主体,滞留时间较短。随着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交通条件的改善,西藏自治区尤其是拉萨与各省间的人口流动显著增加,且居住时间长,有些流动人口在拉萨居住时间长达5年,甚至超过10年。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稳定或永久性工作,有固定的收入和住所,已成为事实上的拉萨市人口。从流动人口各类人员构成变化反映了拉萨发展的历史变迁。地区与地区、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壁垒已被商品经济带来的经济联系所打破,表明西藏拉萨在步入一个商品经济空前发展的新时期,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1. 扩大、加速了拉萨与内地发达地区乃至国外的文化交流

由于拉萨流动人口规模增大,流动频率增高、经济搞活和边城设施的不断完善,改变了过去那种与世隔绝、信息闭塞的局面,与外界的信息传递交流大大增加。人口大规模流动也为文化交流提供了条件,拓宽了拉萨乃至西藏自治区内人们的文化视野,从流动人口中吸收消化他们带来的一切营养,这必然同商品一道冲击着人们的传统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

2. 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融

西藏拉萨流动人口调查资料表明,外来人口除了汉族和藏族以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说明流入拉萨的人口不仅是跨区域,而且是跨越民族文化,打破了拉萨及西藏自治区成员内部交往的限制,扩大了人们彼此间社会交往的对象和范围。自治区内流动人口对人口的增减与自然变动而增减的人口相比,其自然构成和社会构成差异较大,因而,人口流动必然对民族间的社会交往产生广泛和深刻的影响,有利于西藏与内地各地区间的物质文化和科学交流。人口流动具有社会文化流动的功能,拉萨流动人口实质上也是各民族间的交叉流动,这种存在着差异的文化流动,为民族间的文化交融提供了条件。随着各地的人口向拉萨聚集,为通婚圈的扩大创造了条件,使人们突破传统的地域范围,实现远距离联姻成为可能,通婚圈的扩大必然加速人种基因的交流,有利于提高人口素质。他们通过经商、交流甚至通婚的婚育结合,促进了民族文化的认同与变迁,加快了不同民族人口之间的融合,无疑将有利于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人口素质的提高。

3. 开辟了外来人口集资发展拉萨经济和各项事业的新途径

流动人口作为拉萨商业、服务业的重要主顾,极大地刺激着拉萨工商业的发展,为该市工业、商业、服务业提供了许多机会。在拉萨的几条繁华商业街,我们看到街道两旁排列着密集的摊位,人如潮涌,熙往攘来,在这里商品丰富,应有尽有。这些摊位的主人基本上都是外地人,我们走进不同招牌的餐馆,大多也是外地人经营的,招手叫车的出租车司机口音南腔北调。这些外地人承担着拉萨市民相当数量的日常生活物资供应,使市民享受到丰富繁荣的市场实惠。从表 5 数字可以看出,流入拉萨的人口从事第三产业的比例大大高于拉萨和西藏自治区本地人口,分别高出 54.32 和 73.39 个百分点。农村人口流入拉萨后主要从事商业、餐饮业、建筑、交通运输、修理、家庭服务业等,如果把这些从事第二三产业的负担转嫁到国营商场身上,要多少补贴,多少人力,多少建设投资?流入拉萨的劳动人口不仅填补了一些部门和行业领域劳动力的不足,同时促进了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尤其带动了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

表 5 流动人口与拉萨、西藏自治区产业构成比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流入拉萨人口 ⁽¹⁾	12.59	0.22	87.19
拉萨市人口 ⁽²⁾	59.98	7.15	32.87
西藏自治区人口 ⁽³⁾	83.24	2.96	13.80

资料来源:(1)根据 1997 年拉萨流动人口调查数据计算

(2)、(3)根据西藏自治区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

4. 为拉萨经济进一步开发创建了前景良好的市场

流动人口不仅是拉萨的一个消费群体、提供劳务的群体和从事商业贸易的群体,同时也是一个为拉萨带来信息、思想、智慧、技术和一些非物质的精神产品的群体。他们为西藏拉萨带来了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带来了改革的经验和新鲜见解,带来了各种要求横向联合和技术开发的意向。他们又把拉萨的信息、文化思想、技术成果带向全国。使这些软科学在流动中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使之变成商品,使技术成果在流动中得到推广应用,从而使更多的信息、技术、知识、智慧变成实际的社会生产力。通过流动人口这一经济增长的杠杆推动了拉萨商品经济的发展,给拉萨多种经济并存注入了活力,为未来经济进一步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市场。

5. 冲击了传统的就业体制,带动了拉萨就业方面的改革

拉萨本地产业结构不合理,近60%的人从事农牧业,就业于第二产业的劳动者很少,只占7.15%,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者比重远低于流动人口的同一指标数。两者就业结构上的差异原因在于两部分劳动力的素质存在差距,外来劳动力具有年轻,男性比例高,平均受教育程度和劳动技能方面相对较高的优势,由此使两者就业形成了互补关系。随着拉萨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劳动力就业结构也要相应进行转变,不仅促进城乡经济增长,而且对拉萨劳动力市场发育也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外地人来拉萨务工经商,经营蔬菜种植、畜禽鱼类养殖与牧畜屠宰,农副产品购销批发、餐饮娱乐、修理、保姆、汽车出租等,有力地促进了开放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社会支援的合理配置。冲击了传统的就业体制,搞活了用工制度,带动了拉萨就业方面的改革,强化了就业竞争意识,增加了本地在职人员的紧迫感和危机感。使两者都必须设法提高本身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才能增强就业能力,与质量、效益挂钩的灵活用工制度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创新进取的欲望,强化了整个社会的竞争意识,这将对调整拉萨产业结构和优化国民就业结构有着重大意义。

6. 带动了拉萨市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拉萨的经济活动流动人口中,来自西藏自治区内的藏族人口占13%,其中又来自拉萨市区相邻的林周、堆龙德庆、曲水、尼木、达孜、墨竹工卡等县为最多,其次是与拉萨较近、交通比较便利的日喀则和山南两地区也是拉萨流动人口的主要来源地。他们以外出打工为契机,接受了商品经济的教育,学到了生产经营本领。为家乡带回了资金、技术、经营方法和经济文化信息。有的返回家乡创业,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开辟脱贫的新门路。他们把耳闻目睹的对新鲜事物的感受带回家乡,对改变家乡人的传统观念,树立科学意识、市场意识、计划生育意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城乡社会经济的双向发展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人口流动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这些外地人用他们辛勤的劳动、智慧、商品丰富着西藏拉萨人民的生活,为拉萨和周边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运用“需求导向型”的市场规律调节和管理流动人口,防止“城市病”的发生

多年来内地许多大城市对外来人口实行的是敞开大门,来者不拒的政策,忽视了流动人口总量规模和素质结构前瞻性规划和筛选,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盲目与无序流动,形成了自发与非法劳务市场和“强行寄居带”。产生了挤占马路和私搭乱建、违章建筑、环境污染,犯罪率上升等“城市病”。虽花了很大力量整治,仍难以彻底取缔,久治不愈。拉萨市应吸取这些教训,尽早采取科学的措施,引导规范和管理模式,避免“城市病”的蔓延。

1. 建立一个有权威、高效率的外来人口管理协调机构,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健全流动人口法规,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2. 实行“信息导向,按需流动”,在拉萨建立外来劳动力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该中心以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为依托,为拉萨用人单位、个人、家庭招聘外地来拉萨务工人员求职提供服务,开展咨询、职业介绍、市场预测、规划调控,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招聘、求职信息,按需流动。尽可能减少盲目流动人口,避免由此带来的社会震荡。

3. 规范用人单位和中介组织的行为,树立“全程服务”意识。对外来进拉萨务工人员要实行招工、培训、进城、用工、返回的全程服务管理,提高流动人口的自我约束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减少管理难度。

4. 从有利于发挥拉萨城市功能的客观需要出发,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流入拉萨市。凡有利于发挥其功能的那一部分流动人口,就应欢迎;凡有悖于发挥其功能的那一部分流动人口,就应限制。注意改变流动人口整体素质低的状况,加速形成符合拉萨市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体系。

5. 对在拉萨持居住证居住5年以上拥有固定住所和稳定职业的流动人口,在各方面享受与拉萨市民同等待遇。

6. 综合考虑商品流通、居民购买力、市场发育状况及城市交通、市容环境、人口分布、居住区开发配套建立集贸市场,并使摊位进室进厅,先建后撤,撤建并举,逐步置换,以保证城市的整洁和维护拉萨古城的优美风貌。

7. 制定流动人口规划,将其纳入拉萨市人口总规模和城市规划,减少和避免与实际居住人口出入太大所引发的各种“城市病”,促进拉萨的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流动人口规划时要遵循合理调控流动人口数量和

当前我国农村女孩的生存风险分析

——一个小组深访的案例

朱楚珠 傅小斌 李树茁

摘要 就当前我国农村女孩生存风险问题,对陕西咸阳市泾阳县的64人作了五次深访调查。对调查结果的定性定量分析表明,该地区0~4岁女孩生存风险大于男孩,其根源是传统生育文化中的重男轻女观念。文中还讨论了消除儿童生存性别差异的可能性和前景,并提出政策建议。

作者 朱楚珠,女,195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为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049)

傅小斌,现为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李树茁,199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获博士学位。现为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一、背景

儿童早期(0~4岁,以下简称儿童)死亡水平是由生物医学、人口、社会经济、环境等四类因素共同决定的。在一个正常的没有对性别歧视的人口中,生物医学因素是决定儿童死亡水平性别差异的主要因素,男孩死亡水平应高于女孩。根据世界各国长期的经验统计,在大多数具有正常儿童死亡性别模式的国家,在不同死亡水平上,男孩对女孩死亡水平应该有一个正常的比值(一般应大于1),这种正常的比值反映了儿童死亡水平的自然性别差异(Sex difference)。若一个人口中观测到的男孩和女孩死亡水平之比低于这个比值,则说明这个人口中存在“过高”(Excess mortality)的女孩死亡水平,它反映了儿童死亡水平中的社会性别差异(Gender difference)。

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存在对女孩的歧视,在许多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能发现过高女孩死亡水平的情况。目前这种情况在对女孩歧视较为严重的东亚如中国、韩国,南亚如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和西亚及北非等发展中国家更为突出,而这些国家的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过高的女孩死亡水平通常是由对女孩在社会经济和健康,例如营养、食物以及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歧视性待遇等直接造成的,它同时又综合反映了女孩在家庭及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与此相关的男孩偏好。这个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研究者、政府及国际组织的广泛关注。近几十年来,研究人员做了大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在儿童死亡水平性别差异及其决定因素方面得到了很多有价值的成果,为降低乃至根除发展中国家儿童生存中的女

规模的原则,调控力度如何,直接关系到拉萨城市化质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程度。现拉萨的流动人口呈无序状态,应根据拉萨城市功能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制定鼓励和限制外地来拉萨市务工经商行业、工种范围,并及时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对务工经商人员的结构进行调整。处理好外来工与本地工的就业关系,合理安排就业岗位。拉萨的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居民生活已离不开外来人口的参与和奉献。拉萨市政府应对外来人口实行科学管理,加强服务,依法保护,因势利导,扬长避短,区别对待,管放结合,引导其有序流动。